

##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阮○驛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誠 1 次」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 主 文

申訴駁回。

###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申訴人於○年○月○日(星期五)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誠 1 次」之處分，對該處分不服，故於○年○月○日(星期三)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與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之投訴人互動情況良好，對於案生轉學後約 1 個月突然投訴申訴人，甚感詫異。其投訴內容臚列 7 項問題，總計 12 頁，皆屬不實之情緒指控，所指內容未經求證亦未事先與申訴人溝通，又陳述案生之身心情況，係將家中複雜多變之因素全然歸責於學校，忽視家庭因素，且案生於轉學前並未在校內出現過身心異狀，再者案生之身心狀況亦應由專業身心科醫師判斷方為準據。
- (三)申訴人教導學生守時安靜之措施，係讓晚進教室之學生在走廊卸除亢奮情緒後，由外觀察教室內靜候之學生，進而自省自律，屬行為改變技術-逐漸養成原理之模式，學生在教室外等候的時間甚短，約 1 分鐘。此措施已於○年○月○日(星期三)晚上班親會上說明，現場氣氛良好，無家長表示異議或不悅。
- (四)至投訴人誤解暫時停用含氟漱口水之措施，實為申訴人避免班上學生群聚感染諾羅病毒所做之彈性調整，屬教師專業自主範圍，如○年○月○日(星期五)前後鄰座之 2 位學生疑似感染諾羅病毒而大量嘔吐致使被家長帶回，○年○月○日(星期四)有 12 位學生大規模感染諾羅病毒。另以投訴人係誣指申訴人私吞含氟漱口水，然調查小組卻以延宕、處理業務失當、督導不週論責，實以使用含氟漱口水與案生轉學無關，係以全班學生健康為考量。

(五)檢附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之事件說明 4 頁及家長通訊截圖 29 幀。

(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誡 1 次」之處分。

##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一)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之處理過程，皆符合法令規範，其時序如下：

1. 本校○年○月○日(星期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認定本案非屬霸凌事件，改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轄屬學校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圖」處理之。
2. 本校○年○月○日(星期四)08：00-08：25 第○次校事會議，決議：組成 3 人調查小組。
3. 本校○年○月○日(星期三)08：10-08：20 第○次校事會議，決議：就家長投訴陳情內容併案處理。
4. 本校○年○月○日(星期二)16：30-16：40 第○次校事會議，決議：更換調查小組成員(家長會代表)。
5. 本校○年○月○日(星期一)08：00-09：10 第○次校事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認定違法處罰屬實，移送考核會議處。」。
6. 本校○年○月○日(星期四)10：00-11：59 考核委員會第○次會議，決議：「暫不議處，認定事證未臻明確，移請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查明。」。
7. 本校○年○月○日(星期四)08：30-09：10 第○次校事會議，決議：「補充修正調查報告，重新審認，暫緩研習與撰寫心得。」。
8. 本校○年○月○日(星期四)15：30-16：13 第○次校事會議，決議：「於上課鐘響後將教室門鎖上不让學生進入教室之事實，涉有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未依『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讓學生進行漱口，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移送考核會議處。」。
9. 本校○年○月○日(星期三)10：15-10：53 考核委員會第○次會議，決議：不予懲處。
10. 本校校長對初核結果未予肯認，即於○年○月○日(星期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
11. 本校○年○月○日(星期一)15：20-16：03 第○次校事會議，決議：「不通過調查報告；教學不力(班級經營欠佳、處理業務失當)行為經查屬實；移送考核會議處。」。
12. 本校○年○月○日(星期一)10：20-11：16 考核委員會第○次會議，決議：「不予懲處，建議予以書面告誡。」。
13. 本校校長○年○月○日(星期二)予以逕核「申誡 1 次」。

(二)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2783340 調查小組之調查過程，皆符合法令規範，其時序如下：

1. ○年○月○日(星期三)10：20 組成調查小組並研商案情與規畫調查事項。
2. ○年○月○日(星期三)08：45-11：40 進行調查訪談，依序訪談被行為人、關係人、行為人。
3. ○年○月○日(星期一)07：50-08：00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提交校事會

議審議。

- (三)綜上所述，本校悉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514B 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0 月 2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1270681 號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所為之處分並無違誤，申訴人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行之，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對申訴人予以平時考核應屬適法。另據同辦法同項第 6 款第 9 目：「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核予申訴人「申誡 1 次」，申訴人認有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核符《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
- (二)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涉及「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其調查處理應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514B 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行為時之法令)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0 月 2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1270681 號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行為時之法令)行之。

二、程序部分：

- (一)原措施學校校安事件通報序號○○○○所組成之校事會議，其外聘委員於○年○月○日(星期四)08：00-08：25 第○次校事會議、○年○月○日(星期三)08：10-08：20 第○次校事會議、○年○月○日(星期二)16：30-16：40 第○次校事會議、○年○月○日(星期一)08：00-09：10 第○次校事會議、○年○月○日(星期四)08：30-09：10 第○次校事會議，均列為「教育學者」，然於○年○月○日(星期四)15：30-16：13 第○次校事會議及○年○月○日(星期一)15：20-16：03 第○次校事會議，改列為「社會公正人士」。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514B 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行為時之法令)第 4 條第 2 項：「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及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

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是以外聘委員之資格已有規範。續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55522 號函說明段：「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成員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說明如下：…（二）資格條件：不同身分代表須由具備該身分之現任人員擔任。其中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之資格定義，詳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另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前以該署 109 年 9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97565 號函（諒達）敘明。」，經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並無審列該外聘委員，據此該外聘委員應非此類資格之人員；再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97565 號函說明段：「五、綜上，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學校得以案件類型及需求聘請社會通認可公正審議事項且未涉及角色或利益衝突之虞者擔任之，例如村里長、地方鄉紳、部落耆老等；又依上開規定，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均可為校事會議成員，至於遴選對象是否含社會公正人士，則由學校本權責決定。」，經查該外聘委員為本市某國民小學校長，尚合案件類型所需，堪認屬之。惟應責令原措施學校修正文件，避免爭端，以維文件信實無誤。

- (二)原措施學校校安事件通報序號○○○○所組成之 3 人調查小組，係於○年○月○日(星期四)08：00-08：25 第○次校事會議決議組成之，然調查小組已於○年○月○日(星期三)10：20 召開會議並研商案情與規畫調查事項，查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514B 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行為時之法令)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審酌原措施學校係似採追認方式為之，致其外顯形式有時序倒置之情，原措施學校應修正第○次校事會議紀錄並予以詳述，以使名實相符；再查○年○月○日(星期二)16：30-16：40 第 3 次校事會議其決議「更換調查小組成員(家長會代表)」，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回復電子郵件詢問之說明段：「三、依據本辦法第 5 條規定，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該辦法第 2 條第 4 款情形時，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另依該辦法第 7 條，校事會議亦要審議調查報告，並做成決議。爰為求案件審議之公正性及客觀性，除有因代表身分變更，由學校遴選符合資格者接替外，同一案件處

理過程，不宜更換人員。」，幸以尚未進行調查訪談，僅止於調查小組內部前置作業階段，無損案件審議之公正性及客觀性。

- (三)又 3 人調查小組對於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及結果認定，立場互異，未具共識，嗣經原措施學校○年○月○日(星期一)15：20-16：03 第○次校事會議修正參採，審認「教學不力(班級經營欠佳、處理業務失當)行為經查屬實；移送考核會議處。」，核符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514B 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第 2 項)前項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及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三、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四)再以原措施學校○年○月○日(星期三)10：15-10：53 考核委員會第○次會議進行初核，因校長對初核結果未予肯認，即於○年○月○日(星期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旋以原措施學校○年○月○日(星期一)10：20-11：16 考核委員會第○次會議進行復議，然校長對復議結果未予肯認，故於○年○月○日(星期二)註明事實及理由，變更之。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第 2 項)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原措施學校之考核程序，於法相合。

### 三、實質部分：

- (一)申訴人所稱讓晚進教室之學生在走廊卸除亢奮情緒後，由外觀察教室內靜候之學生，進而自省自律，係教導學生守時安靜之措施云云，惟就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審酌此等措施，業已影響學童心理，致生負面效應。
1. 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44103 號函敘明：「學校常以教師主觀動機為教育目的而認其行為非屬體罰，混淆處罰之定義，並逕以不當管教錯誤認定之。爰本部主張體罰與違法處罰俱為不當管教措施之一種，惟有情節輕重之差異，與本注意事項精神、意旨並無扞格，且不因教師主觀動機而認定之。」。
  2. 參酌教育部○年○月○日○○○○字第○○○號函「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理由欄略以：「三、原申訴人確有下列不當管教事實：…(一)原申訴人上課後鎖上教室門，使遲到學生無法進入教室，導致學生上課後在操場遊蕩(下稱行為 1)，有具體事實：據 C 家長表示，小孩說那天比較慢進教室，有逗留，進教室前老師把門關起來，乙生也在外面。某甲生表示原申訴人鎖門，其跑到其他地方，有看到校長；另隨機抽訪之 3 位學生均表示，乙生會很慢進教室，老師有罵乙生，乙生嚇哭。G 師及 H 師表示，校長當時打 LINE 指出 1 年 2 班 2 位學生在司令臺玩，G 師去 1 年 2 班教室轉

門發現是鎖住的，約 1 分鐘後原申訴人開門並表示係其上鎖。原申訴人對行為 1 並未否認，並說明此行為之目的係為了讓孩子準時進教室，故鐘響後即準時鎖門，但校長和主任及乙生在門外，故將門打開，時間估計就是 5 分鐘，並未有處罰之意，且有事先告知學生。調查小組認定原申訴人確有行為 1 之事實，而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之情事，洵堪認定。…(一)行為 1 部分：原申訴人確有關上教室門，使遲進教室之學生無法順利進入班級上課，導致學生上課後在操場遊蕩之情事，並經校長發現。甫入學的小學 1 年級學生，對事物的理解與表達能力均屬有限，原申訴人身為 1 年級班級導師，對於渠等理應以正向管教措施導正其不當行為，並以耐心與愛心盡力關懷輔導給予協助與溫暖，避免損及其人格，影響其學習動力。是教師之不當管教行為如影響學童心理，致生負面效應，自不利其學習，而損及學生之學習權益。」。

(二)申訴人所稱停用含氟漱口水之措施，係為避免班上學生群聚感染諾羅病毒所做之彈性調整，屬教師專業自主範圍云云，查「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112 年度漱口水執行手冊』所載之內容，係由衛生福利部指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學校護理師主責，是以醫療公衛領域屬學校護理師執掌之專業，非屬申訴人教師專業自主範圍，況乎申訴人亦不具醫療公衛領域之專業職能。再以自 112 年 9 月至 112 年 11 月止，跨度期間逾 2 個月，申訴人具充分時間可循校內行政程序向原措施學校請示及報備，求取替代方案或增派人手支援，然捨此不為，率爾逕自判斷停用含氟漱口水，實以學生用餐、遊戲、上課皆有群聚之可能，亦有唾沫飛濺及口鼻肢體接觸之情形，何以採取停用含氟漱口水即可避免感染諾羅病毒，而非「戴口罩、勤用肥皂洗手、多漱口」等措施，申訴人所執論點，臨查置辯之詞甚明，處理業務失當，灼然可見。

四、申訴人對校事會議認定且已詳究之事項再予爭執，難謂有據。申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認定結果與事實不符，求予撤銷，顯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所指其他事項，均不足以影響本案申訴決議，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論，本案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決議如主文。

六、另以原措施學校校安事件通報序號○○○○校事會議及考核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文字混亂，屢有截接文字語意相悖，更甚者與法令難以勾稽涵攝，嚴予飭令原措施學校整體檢視修潤，以杜爭端。

主席○○○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